

##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厦门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以董事易奕坤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内幕以及通信、召开的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恒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兵先生、王刚先生、厦门启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芯”)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暂定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从事半导体封装用功能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封装介电材料(Spin-On Dielectric,以下简称“SOD”)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向合资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鉴于本次交易的合资方之一启明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易奕坤先生之弟易奕坤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易奕坤先生之子易泽南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奕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廷通先生、肖楠先生均回避表决。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审议《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的管理并提高决策的效率,公司拟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简要内容: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坤新材”)拟与恒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坤控股”)、康兵先生、王刚先生、厦门启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芯”)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暂定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合资公司拟从事半导体封装用功能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封装介电材料(Spin-On Dielectric,以下简称“SOD”)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向合资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合资方之一启明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易奕坤先生之弟易奕坤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奕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廷通先生、肖楠先生均回避表决。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特此公告。

## 3、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主体1名称:恒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建涛  
成立日期:2010年9月3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龙门村(长山湖购物广场A-1)

主要股东情况:福建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石化、化纤、纺织、能源、房地产业、医药业、汽车业、金融业、酒店业、物流业、电子信息业、经编机械、商业的投资;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用品、服装(不含成品类)、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矿产品(不含石油、天然气等需审批的进口)、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及橡胶制品、家电、五金电器(不含电动自行车)、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纺织品的研发;房地产业(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商务咨询;商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从事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	10,000	5,000	3,000	750
2024年	10,000	5,000	3,000	750

公司与恒坤控股之间,除恒坤控股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持有公司1,000,000股流通股股份,持股比例0.22%之外,不存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方面的其他关系。恒坤控股依法存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

(2)主体2名称:康兵先生  
男,中国国籍,2023年1月与2026年12月担任公司研发副经理,2026年1月至至今,任公司功能涂料材料与工艺(以下简称“PMCT”)事业部总经理。

公司与康兵先生之间,除康兵先生参与认购共融8号员工资管计划,持有资管计划份额12.12%之外,公司与康兵先生之间不存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3)主体3名称:王刚先生  
男,中国国籍,2026年5月至今担任福建中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芳纶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福州恒派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与王刚先生之间不存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4)主体4名称:厦门启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主体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无对外投资,系由关联人易泽南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康兵先生为投资主体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本次投资相关安排,启明芯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平台,由易泽南先生、康兵先生以其持有的启明芯财产份额实施员工激励。启明芯将按照各方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具体出资安排及股权转让、解锁机制均通过专项股权激励合同予以明确。

2、关联关系:康兵先生和王刚先生在恒坤控股担任研发副经理,除此之外,公司与启明芯之间不存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其依法存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

4、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和认缴出资;请见下文“2.2 拟签署《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之“2.2.1 出资方式”。

2.2.2 股东出资规模、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1)主营业务:半导体先进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2)主要股东:合资公司主要股东,由公司委派两名董事,恒坤控股委派一名董事。

(3)拟签署《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股东1: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2:恒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3:康兵先生  
股东4:王刚  
股东5:厦门启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合作总则和目的:依托各自技术、资源与产业优势,聚焦包括SOD在内的半导体先进材料研发和产业化落地,搭建专业化研发体系;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与品质管理水平,实现领先半导体先进材料规模化生产与供货。

2.股东出资规模、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东1	恒坤控股	50%	5,000	现金出资
股东2	恒坤控股	30%	3,000	现金出资
股东3	康兵	10%	1,000	现金出资
股东4	王刚	10%	1,000	现金出资
股东5	启明芯	1%	100	认缴出资
合计			10,000	认缴出资

股东1、股东2和股东4的出资时间为合资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足额实缴到位;股东3分期实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应于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足额实缴到位,剩余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应于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一年内足额实缴到位;股东5分期认缴不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该部分股权将于后续员工股权激励,后续由出资安排及股权转让、解锁机制均通过专项股权激励合同约定,如未来3年内未完成实缴出资计划,则由股东1和股东2按照其各自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0元或远低于市场价格的非货币形式受让该股东5未出资部分股权并履行出资义务。

3.合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3和股东4为股东1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会各项议案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提案、提名及其他股东权利事项时,股东3和股东5应当与股东1保持表决立场和行动完全一致,不得单独作出与股东1相悖的表决意见及相关执行行为。除此之外,董事会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1委派两名,股东2委派一名,董事长由股东1委派。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股东3担任,股东3亦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设财务经理和财务副经理各一名,股东1委派财务经理,股东2委派财务副经理。

4.其他约定:  
合资公司设立后,由合资公司受让股东1所持SOD项目对应的前期研发成果、实验线、相关设备及与专利技术等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交易价以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且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股东1在合资公司设立前所持SOD项目对应的前期投入成本金额。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及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义务,给公司或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各方都有违约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协议的生效: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未签署前由各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补充合同方式约定。

7.争议的解决:如发生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易奕坤先生及其一致

行动人王廷通先生、肖楠先生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启明芯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为过去12个月以来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比例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启明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易奕坤先生之子易泽南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的相关规定,启明芯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方启明芯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实际控制人为易泽南先生。易泽南先生,中国国籍,2023年4月至2026年12月担任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恒坤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除公司任职之外,公司与易泽南先生之间不存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拟拟议与其他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交易类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成立,有关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最终核准信息为准。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恒坤控股、康兵先生、王刚先生、厦门启明芯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聚焦半导体封装用功能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封装介电(SOD)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半导体材料国产化替代发展趋势,与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性强,目前处于高端SOD产线材料高纯产业化验证、高纯度验证中状态,本次合作依托各方技术积累与产业资源,具有广阔自主SOD材料产业化空间,抢占先进制程半导体关键材料市场先机,进一步夯实公司半导体高端材料战略布局,打造新的核心业务与盈利增长点,具备充分的产业协同性和必要性,与关联方的持续投资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公司对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50%,基于公司与相关股东在合资公司依法决策、董事提名、重大事项表决等事项能够达成一致行动安排,能够实现主导合资公司的财务以及经营决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把合资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出资5,000万元认缴50%,项目整体后续资金将由合资公司通过股权融资、银行融资及供应链融资等方式筹措筹集;本次初始出资规模可控,短期期间,合资公司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未来合资公司利润贡献情况,以公司后续定期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易奕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廷通先生、肖楠先生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关系方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六、中介机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未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八、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14点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会及投票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投票媒体

2、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审议《关于聘任陈炳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王廷通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肖楠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3、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4、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5、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6、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7、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8、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9、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0、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2、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3、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4、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5、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6、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7、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8、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9、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0、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1、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2、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3、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4、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5、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6、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7、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8、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9、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0、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1、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2、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3、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4、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5、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6、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7、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8、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9、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0、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1、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2、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3、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4、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5、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6、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7、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8、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9、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0、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1、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2、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3、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4、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5、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6、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7、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8、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9、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0、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1、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2、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3、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4、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5、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6、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7、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8、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9、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0、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1、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2、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3、审议《关于聘任易奕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